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5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4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